

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第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库、SCI 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国科学院 JCR 大类分区为准）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

2. 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其他层次期刊库及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核心期刊库特指 SCI/SSCI/CSSCI/EI/A&HCI/CSCD-C/CPCI 收录刊源、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含社科版）。

3. 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领域，获得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标准、国家审定林木良种或审定草种；或获得 2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省部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内外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省部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内外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且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4. 学科认可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代表性学术成果。

第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

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在学校规定的高质量期刊库或核心期刊库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高质量期刊库特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SCI 一区和二区期刊（以中国科学院 JCR 大类分区为准）；

2.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国家级/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审定林木良种或审定草种、国内外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或学科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大赛奖励；

3.学科认可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代表性学术成果。

第三条 申请专业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同时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 CSCD(含 C 库和 E 库)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获国内一级学会或行业协会规划设计类奖励；

3. 获国家专利（含发明专利及新型实用）授权 1 件及以上；

4.学科认可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代表性学术成果。

第四条 本要求由水土保持学院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要求从 2021 级研究生起施行。